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72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翁瑞竣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江一帆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
- 二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債務人江一帆已出境國外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2日為戶籍遷出登記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質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江一帆之送達方式僅得對外國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對外國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且債務人江一帆為主債務人，非不得對其請求，始得對一般保證人即債務人江廖春玉請求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抵觸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一項規定對本件聲請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謝明松